宣城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宣城市宣州区薰化路698 号（敬亭山校区）

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北郊青狮路1号（桃花潭校区）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1.** 宣城市工业学校（公办），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北郊青狮路 1 号；**2.** 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公办），地址：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溪路902 号

注：录取在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在对应联合培养学校就读。

六、招生计划

专 业 名 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合计		**834**	**1403**	**58**	**19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15	27	2	6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大数据与会计	3	15	28	2	5		
电子商务	3	27	64	2	7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27	58	3	7		
软件技术	3	20	22	3	5		
数字媒体技术	3	27	83	3	7		
工程造价	3	25	52	2	6		
环境艺术设计	3	30	42	2	6		
建筑工程技术	3	25	45	2	8		
林业技术	3	12	25	2	3		
园林技术	3	22	53	2	8		
护理	3	50	50	2	0		
康复治疗技术	3	35	10	2	5		
口腔医学技术	3	35	10	2	5		
药学	3	35	10	2	5		

医学检验技术	3	20	8	2	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10	6	2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50	96	2	16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0	50	0	0		高职专业学院-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
机械设计与制造	3	40	48	2	9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3	38	0	0	2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	40	48	2	10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	0	60	0	0		高职专业学院-宣城市工业学校
储能材料技术	3	20	0	0	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0	34	1	5		
旅游管理	3	10	40	1	4		
现代物流管理	3	10	34	1	5		
学前教育	3	45	116	1	8		师范类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	10	26	1	6		
艺术设计	3	15	32	1	4		
市场营销	3	10	34	1	5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	22	48	2	8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40	68	2	10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22	48	2	8		
工业互联网应用	3	22	28	2	8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公布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6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6年 3 月 14 日 10:00 至 3 月 17 日 17: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在同一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内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参加我校组织的退役军人专项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退役军人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退役军人报考我院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均免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成绩按满分计入录取总成绩，同时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入录取总成绩。

2.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考生及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心理健康素质、创新素质等。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统一笔试（机考）方式进行，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

3.职业技能考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方式为笔试（机考）或笔试（机考）加面试。职业技能考试除类别四以外全部采用笔试（机考）方式进行，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基础理论知识，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四采用笔试（机考）加面试形式，笔试总分100分，测试时间 60分钟，面试200分，测试时间5分钟，总分300 分，主要测试考生对报考专业相关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应用。

相关测试内容大纲将在招生网 https://zs.xcvtc.edu.cn 公布。

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别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一	报考机械设计与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储能材料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的考生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二	报考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考生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三	报考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园林技术、林业技术专业的考生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四	报考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学前教育专业的考生	笔试加面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五	报考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的考生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六	报考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专业的考生	笔试
职业技能考试类别七	报考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考生	笔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6 年 3 月 8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6 年 3 月 27-29日 8:30-17:00	校考：笔试，笔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学院招生网通知为准。考点设在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职业技能考试	2026 年 3 月 27-29 日 8:30-17:00	校考：笔试和面试，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学院招生网通知为准。考点设在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备注：**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并填报我校的考生，根据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文件要求需缴纳测试费每人 60 元，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就业办微信公众号，名称：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微信号：xcvtc-zjb，缴费时间为3月18日上午10点-3 月24日下午5点，点击微信公众号中“分类考试”-“在线缴费”进行缴费，逾期不再受理。

3. 考生缴费成功后，登录网址https://zkz.xcvtc.edu.cn进行准考证打印。打印时间为3月18日上午10点-3 月29日下午5点.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成绩

学校于 2026 年 3 月 31日在学校招生网：https://zs.xcvtc.edu.cn 公布校考成绩，如果考生对校考成绩有异议，请于4 月 2 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来校教务处查询复核，并现场予以反馈，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再办理。2026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点我校招生网：https://zs.xcvtc.edu.cn 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

九、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70%。

十、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模块依次是思想素质、

科学人文素质、心理健康素质）

2.面向中职计划：按“职业技能考试类别”分别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类别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3. 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规则

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乡村医生定向委培不参加 120%以及递补录取）。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 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4. 退役军人计划实行自愿报名、计划单列、单独考试、单独录取。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1）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非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2）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考生录取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70% 。学校按照普高和中职类别分别划定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校考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录取合格线，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合格考生则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并依照考生所填专业志愿顺序安排录取专业。当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考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有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分项成绩同分考生，则视招生计划数因素遵循“应录尽录”原则。

5. 高职专业学院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同时填报校本部和高职专业学院的考生，以志愿优先录取。高职专业学院之间、校本部和高职专业学院之间互相不调剂录取。

6.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精神，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身份证、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的扫描件），于 3 月 17 日前发送至邮箱：zsb@xcvtc.edu.cn（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技能拔尖人才+姓名+身份证号”）用于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xcvtc.edu.cn）。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 年 4 月 3 日，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确认：2026 年 4 月 11 日10：00-13 日17：00，预录取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 2026 年4月 15 日10：00-16 日17：00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注意：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他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录取确认（含递补预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2026 年 5 月 10 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十一、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补助贷勤免减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二、其他须知：

（一）https://zs.xcvtc.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

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3-3395139，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宣城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63）3395678、2716272

（二）学校网址：https://www.xcvtc.edu.cn

学校招生网址：https://zs.xcvtc.edu.cn